

商业银行服务定价权的变迁、分配及路径选择

马运全

(中国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山东 济南 250021)

摘要:随着金融业的蓬勃发展, 商业银行在给金融消费者带来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同时, 服务定价问题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考察历史可以看出, 我国商业银行服务定价权经历了由政府主导定价到市场定价为主的转变。理论上来说, 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相应费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 但现实中仍然存在定价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科学等亟待改进的问题。通过对不同主体定价效率的分析来看, 以市场定价为主是未来金融服务发展的趋势。银行服务收费定价的规范必须通过利率市场化改革等途径来实现。

关键词: 商业银行; 金融服务; 定价权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0098(2012)05 - 0018 - 05

一、引言

金融服务是指金融机构利用自身的机构、网络和专业等优势以获取收入为目的为客户办理业务的活动, 主要包括支付结算类、代理类、基金托管类和咨询顾问类等业务, 属于银行业的中间业务。银行服务定价是指商业银行为消费者提供存款、汇兑、咨询等服务确定收费价格的行为。广义的金融服务定价还包括定价策略的选择、定价标准的制定、发布以及开展收费的过程, 涉及的费用主要是手续费、工本费、顾问费、管理费等。

银行服务定价根据《价格法》的规定, 可分为: 市场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市场定价是指商业银行综合考虑产品成本、风险因素、收费政策、客户对产品价值的认识程度和承受力、市场竞争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对金融服务进行自主定价。政府指导价是由价格管理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确定服务价格的浮动幅度或价格区间, 如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产品。政府定价是指完全由价格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其价格, 商业银行无权作出改变。

总起来看, 银行服务定价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价格管制与自由定价并存。一定意义上银行服务已经成为必需的服务, 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 有必要接受外部的监管。同时, 基于保护弱势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和有序竞争的需要, 会对与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金融服务项目实施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因此, 适度的管制是必需的。但总体发展趋势来看, 应逐渐减少政府权力干预的范围, 推动以银行自主定价为主导。二是信息不对称情况较为严重。在一定意义上, 金融消费者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在目前的技术背景下, 几乎全部体现为信息的汇集。^[1] 金融消费的对象应该是一系列信息的组合, 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取决于信息的质量是否良好, 包括交易初始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持续信息是否及时全面等等。面对着由金融专家组成的金融服务团体, 金融消费者的弱势地位非常明显。在服务定价中, 银行掌握大量的信息, 消费者总是处于一种被动

收稿日期: 2012 - 09 - 10

基金项目: 中国法学会 2011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的阶段成果, 课题编号为 CLS(2011) D37

作者简介: 马运全(1978 -), 男, 山东枣庄人,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 博士研究生, 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经济师, 主要从事金融管制、法经济学方面的研究。

接受的状态,造成消费者涨价之前丧失话语权,涨价之后,缺少对服务项目及费用的选择权。三是复杂性。随着金融市场需求的变化,银行服务的品种日益增多,性质也不尽相同,因此,必须考虑使用不同的定价管理工具。银行服务定价是建立在复杂的信息处理系统基础上,有关计价方法、收费标准等多属于商业秘密。但面对社会质疑银行服务收费不透明的声音,尊重金融消费者知情权的压力使得银行在定价中面临两难困境。

二、金融服务收费定价权的变迁

一是政府完全定价阶段(1995年以前)。计划经济时代,银行没有服务定价权,绝大多数金融服务都是免费的。较早涉及收费的规定是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结算办法》。基本结算等服务价格均由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几乎不存在因银行收费问题引发的争议。

二是定价权初步放开阶段(1995-2003年)。1995年以后,真正的商业银行伴随着法律的颁布而发展起来。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结算管理办法》,对结算手续费标准进行了规定。随后,各商业银行不断推出银行卡、异地柜台存款、本行异地取款、跨行取款、异地汇款等业务,并收取部分费用。200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明确“对国家有统一收费或定价标准的中间业务,商业银行按照统一标准收费,对国家没有制定统一收费或定价标准的中间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业协会按商业与公平原则确定收费或定价标准,商业银行应按中国银行业协会确定的标准收费。”随后原国家计委下发了《关于银行系统有关收费政策问题的复函》,规定:未经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不得收取证明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等。可以看出,这一时期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主要由人民银行、物价部门或银行业协会来制定,少部分由商业银行自主收取。

三是定价权放开阶段(2003年至今)。2003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法》第50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由此明确了银行收取服务费的权利。2003年6月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了服务收费有“政府指导价”、“市场定价”两种定价方式,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是:(1)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2)根据对个人、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确定的商业银行服务项目。除此之外,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该规定极大地推进了服务收费市场化进程。然而,《暂行办法》中对商业银行定价程序、收费行为的规定过于原则、简单,银行服务定价缺乏透明度。虽然监管部门对收费曾多次发文予以规范,^①但对服务收费的争论仍不绝于耳。2011年5月份起,一些银行又收取密码挂失费、短信费等,涉嫌变相收费,再次引发社会强烈不满。

三、银行服务定价的合理性与存在问题

(一) 银行服务定价的合理性

在金融服务成熟的发达国家,银行业的发展目标已从资产规模为主导,转为凭借技术、信息、信誉等优势发展中间业务,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以提高收益率的模式。由于利差的存在,我国商业银行普遍注重资产和负债业务的经营,很少改进服务状况,金融服务停留在简单、初级的水平。在利率市场化不可逆转的背景下,银行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必须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大力发展服务类业务。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是等价交换。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客户理应支付相应的对价,这是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

当前的现实也凸显了对服务重新定价的必要性,主要表现为:一是原先执行的服务价格标准较低。例如,银行基本结算类服务收费标准仍执行1997年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价格水平,其中部分收费标准还在沿用1988年的规定。以支票业务为例,银行办理支票业务的平均成本现在已经上升到每笔15~20元,而银行支票业务手续费仍执行每笔0.6元的标准,^[2]收不抵支、成本倒挂现象严重。二是大量的类似

^① 2011年3月14日银监会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要求银行自该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币个人账户的11类34项服务收费,主要包括免除存折开户、销户和存折更换的工本费;免除密码修改和重置手续费等。

“休眠账户”的现象耗费了银行的资源。以银行卡为例,2006 年我国有银行卡 6 亿多张,超过 80% 的卡属于“休眠卡”。^[3]截至 2010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24.15 亿张,人均持卡量为 1.81 张,^[4]休眠卡的数量估计仍在 80% 左右。这种情况占据了系统的大量资源,浪费人力、物力,并直接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三是重新定价是金融市场细分的需要。根据银行业“二八”定律原理,^①高余额的客户对银行的利润贡献程度远大于小额客户。对存款大户提供各种免费优惠的服务正是市场经济“差别定价”的具体表现。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定价程序不规范,不能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定价程序一般都规定了公告环节,但缺乏公众参与机制。银行在提供服务前未尽到充分告知收费信息的义务,往往是在内部确定价格之后,直接将新的收费水平通过公告方式告知客户,收费公告不够明确和醒目,没有在日常业务的操作程序中设定明确向客户报价并请客户选择是否继续接受服务的环节,导致客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强行扣收费用,忽视了信息传递的有效性,造成消费者涨价之前丧失话语权,涨价之后,缺少选择权。

2. 定价标准依据不充分。银行在推出新的服务收费项目之前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报告非常简单,仅包含收费项目的名称和收费水平,没有相关的定价测算或评估作为收费水平的确定依据。消费者无从得知收费项目占用银行系统、人力资源和为此付出的成本,缺乏透明度。如 10 元的密码挂失费的标准是如何制定的? 消费者都不能从银行的收费公告中得知。

3. 服务质量的改善与收费的上涨不匹配。一些银行片面强调服务收费与国际接轨,却忽略了服务质量的改善,表现为临柜排队现象严重,办理业务的环境较差,提供的金融产品相对单一,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低,收费与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协调、不同步。

四、不同定价主体的效率分析

有人认为,金融服务应当主要由政府来制定价格并加强监管,也有人认为应当完全交由银行来自定价。两种观点的分歧源于对政府和银行在服务定价中的角色认识不同。

(一) 政府定价的效率分析

由于政府和企业的经营目标不同,在对金融服务定价的价值取向上就会存在差异。如果政府定价可行,必须保证银行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结果与政府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一致。^[5]下面通过模型来探讨政府定价的效率问题。

假定 Q 代表金融服务需求量, P 代表金融服务价格水平,需求呈线性趋势:^[6]

$$Q = a_0 - a_1 P$$

银行努力水平以 e 表示, $e \sim [e_1, e_2]$,其中 e_1 表示银行的基本努力程度, e_2 表示最大努力程度。服务成本为 C ,与努力程度 e 反向变动,而银行努力的代价 F 将随努力程度同向变动,表示为:

$$C(e) = \frac{c}{e}, F(e) = e \cdot F$$

政府经营的目标是社会福利最大化,即为:

$$\text{Max}G = \int_0^Q \left[\frac{a_0 - Q}{a_1} - c(e) \right] dQ$$

银行的目标是利润最大化: $\text{Max}B = [P - c(e) - F(e)] \cdot Q$

鉴于目前定价方法中以成本加成法最为普遍,则金融服务价格表示为: $P = (1 + \rho) \cdot C(e)$

带入社会剩余函数得:

$$G = \left[\frac{a_0}{a_1} - \frac{c}{e} \right] \left[a_0 - a_1 \cdot (1 + \rho) \cdot \frac{c}{e} \right] - \frac{\left[a_0 - a_1 \cdot (1 + \rho) \cdot \frac{c}{e} \right]^2}{2a_1}$$

^① “二八”定律也叫巴莱多定律,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意大利经济学家巴莱多发明的。他认为,在任何一组东西中,最重要的只占其中一小部分,约 20%,其余 80% 的尽管是多数,却是次要的,因此又称二八法则。

对上式就银行努力程度 e 求导可得:

$$\frac{\partial G}{\partial e} = \frac{a_0 c}{e^2} - \frac{a_1 c^2}{e^3} (1 - \rho^2)$$

在政府指导价格下,金融服务的的需求的价格弹性较小,相对于 c 、 F 在努力程度变化下对利润的影响而言,系数 a_1 的影响很小,极端情况下可以视为零,而其余参数的取值范围是 $a_0 \geq 0$ $0 \leq \rho \leq 1$ 。因此, $\frac{\partial G}{\partial e} > 0$ 表明银行越努力,社会剩余越大,政府目标越能实现。同时,代入银行利润函数可得:

$$B = \frac{\rho}{e} \cdot c \cdot \left[a_0 - a_1 \cdot c \cdot \frac{1 + \rho}{e} \right] - e \cdot F$$

同样就银行努力程度 e 求导可得:

$$\frac{\partial B}{\partial e} = -\frac{\rho}{e^2} \cdot c \cdot a_0 - F + \frac{2a_1(1 + \rho)}{e^3} \cdot c = -\left(\frac{ca_0\rho}{e^2} + F\right) < 0$$

上式说明银行的努力水平程度越高,其自身的效益反而越低,不能形成对银行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激励,从而导致社会福利降低,这与政府目标冲突。该种定价模式并不符合激励相容机制,一般会出现低效率、高价格状态,偏离社会福利优化的初衷。

(二) 银行完全自主定价的分析

允许银行自主定价必须有两个重要的条件,一是接近完全竞争的金融市场,否则可能导致银行滥用垄断地位侵害消费者;二是利率的市场化,这是推动银行大力发展服务业务的外部压力。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商业银行的分布不合理,在大城市各类商业银行星罗棋布,市场处于饱和状态;而在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供给不足,金融机构基本上是国有银行的分支机构和农村信用社,缺乏有效竞争,存在事实上的垄断,如果完全赋予商业银行自主定价权,可能会导致银行滥用权利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后果。另一方面,我国金融改革仍处于转型阶段,真正意义上的利率市场化还有很多路要走。因此,银行自主定价未必会带来效率的提高。

五、银行服务收费的未来发展

(一) 理性地看待商业银行收取服务费用

随着金融改革和创新的不断深入,商业银行对金融服务重新定价收费是必然的。金融消费者应看到银行带给我们生活的便利以及为此付出的成本,理解商业银行作为市场经营者收取合理费用的正当性,树立有偿消费的理念。同时,金融消费者可以通过网络、报纸等途径了解银行收费的政策,选择性价比最高的银行接受服务。

(二) 未来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项目和标准应以市场定价为主

在银行服务定价的问题上应当逐渐减少政府权力干预的范围,推动以银行自主定价为主导,但必须进行适度的监管,例如在确保服务收费信息披露、保证基本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强对银行的监督指导力度。

(三) 大力推进利率市场化等关键领域的改革

一方面,适当降低金融行业的准入门槛,鼓励发展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因素进入市场,支持民间金融、“草根”金融,促进金融市场的充分竞争。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等关键领域的改革。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会迫使银行去主动创新业务,发展风险较小而又能带来巨大收益的金融服务业务。

(四) 银行服务定价坚持公开透明,尊重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

商业银行要进一步规范既有收费项目的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所确定的定价原则、定价程序、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要在自主定价的权力范围内,探索一套科学合理的定价模式。制定服务收费价格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好前期市场调查,加强成本核算,根据消费者需求和市场承受能力制定合理的服务价格,增强定价收费的合理性和灵活性。

参考文献:

- [1] 王宝刚, 马运全. 论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J]. 金融发展研究, 2010(7): 56-59.
- [2] 张倩.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问题探讨[J]. 中国信用卡, 2009(14).
- [3] 周海林, 兰振光. 存款收费: 纷争与规范[J]. 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4).
- [4] 2011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0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中国经济网.
- [5] 苏素. 公用事业政府直接管制定价的效率分析[J]. 重庆大学学报, 2002(11): 9-11.
- [6] 刘颖.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问题的统计研究[D]. 湖南大学, 2004.

Changes in Pricing, Distribution and Path Choice of the Fixed Price of Commercial Banking Services

MA Yunquan

(Jinan Branch,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Jinan, Shandong 25002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booming financial sector, commercial banks bring diversified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for consumers, but the service pricing has aroused extensive attention. It can be seen by studying history, China's commercial banking services pricing power experienced a change from government-led pricing to market pricing based. In theory, it is in line with the market economy that commercial banks provid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harge, but in reality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non-standard pricing procedures, no scientific standards. All these need to be improved.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 pricing efficiency of different subjects, market-based pricing is the future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e standardization of bank service charges pricing must be achieved by market-oriented interest rate reform and other ways.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s; financial services; pricing power

(责任编辑: 张秋虹)